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冠鑫

被　　告　鄭靖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9,82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1,342元，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技公司）於109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簽訂同額借據1紙，並以被告吳冠鑫、鄭靖湄為連帶保證人，期間自109年9

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。利率按本行一年定儲機動利率（現為1.59%）加2.41%機動計息（即1.59%+2.41%=4%），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惟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且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0年8月2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期間更為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。詎被告冠技公司於112年12月1日經票交所台票通字第0139號公告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規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2,469,828元，及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冠技公司於109年9月1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簽訂同額借據1紙，並以被告吳冠鑫、鄭靖湄為連帶保證人，期間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。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儲機動利率（現為1.595%）加1.955%機動計息（即1.595%+1.955%=3.55%），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惟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且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0年8月2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期間更為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。詎被告冠技公司於112年12月1日經票交所台票通字第0139號公告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規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291,342元，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借據2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放款利率資料表1份、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1份、電腦連線查詢單1份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，被告自應依約清償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